|  |
| --- |
| 船舶登記簿及附屬文件之謄印節本給與閱覽申請書 附表11 |
| 船名 |  |
| 總噸位 |  |
| 淨噸位 |  |
| 船舶號數 |  |
| 船籍港 |  |
| 船舶所有人 | 姓名 |  |
| 住址 |  |
| 事由 |  |
| 請給與抄錄事項 |  |
| 此致 |  |
| 交通部航港局 |  |
| 申請人姓名： |  | 簽章： |
| 住址： |  |
| 中華民國 |  | 年 |  | 月 |  | 日 |
| 一、應附文(證)件：1.申請人如為利害關係人，應附印鑑證明、身分(資格)證明及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各1份。2.依本局檔案申請閱覽須知辦理。二、規費：1.閱覽費新台幣100元。2.抄錄費每份新台幣200元。3.登記簿謄本每件新台幣300元。三、注意事項：1.本項申請申請人應臨櫃到場，代理申請時，應提出本人簽名之授權書。2.給與、閱覽申請以船舶所在地或船籍港之航務中心為受理主管機關。3.閱覽人對於登記簿或附屬文件記載如有疑義時，得請求主辦人員說明。4.航務中心接受申請時，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速為相當之處理。 |